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地址: 重庆渝中区瑞天路 56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1 层 1/2/3
邮编: 400010
电话: (023) 63763094 63763772 63763902
传真: (023) 63763093
网址: www.zzlwyer.cn 邮箱: zhz023@126.com

致：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荆文鹏、杨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发出了《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5日9: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樱花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丽娟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位，代表公司5位股东，代表股份数为53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或授权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2018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九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53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3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3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3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3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3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53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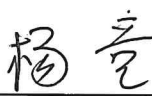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律师事务所留存壹份，其余贰份交付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见证律师 (签名):


荆文鹏


杨 童

负责人 (签名):


江 勤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签章):



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